附件4

2025年竹山县公开选聘教研员教学实绩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证明材料** |
| 教学成绩 | 80 | 近6年内（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道德与法治学科曾获得全县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0、70、60分；  近6年内（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或小学毕业年级教学质量检测中语文学科曾获得全县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0、70、60分。  （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 | 获奖证书原件 |
| 教学能力 | 10 | 与所报学科有关的教学竞赛，不含辅导奖。  1.课内比教学（10分）：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计10、8、6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计8、6、4分；县级一、二、三等奖计6、4、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2.学科素养大赛（10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计10、8、6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3.湖北好课堂（10分）：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计10、8、6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计8、6、4分；县级一、二、三等奖计6、4、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4.微课大赛（10分）：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计10、8、6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计8、6、4分；县级一、二、三等奖计6、4、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5.“班班通”应用竞赛或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竞赛（10分）：荣获县级一、二、三等奖计10、8、6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6.精品课（10分）：荣获省级一、二、三等奖计10、8、6分；市级一、二、三等奖计8、6、4分；县级一、二、三等奖计6、4、2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以上6项不重复计算，取单项最高分。 | 获奖证书原件 |
| 教研水平 | 10 | 1. 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或主办）的正规的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的教育教学论文、著述（10分），国家、省、市级分别计10、8、6分（有正规刊号、邮发代号、能在《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查询官网》检索到、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2. 主持或参与县级及以上教育科学研究院（所）组织立项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工作（前5位研究人员），并已经结题（10分）。省、市、县级，主持人分别计10、8、6分，研究人员分别计8、6、4分（各种教育学会或其他机构组织的不算）。（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3. 省、市、县教育科研机构征集的教科研成果（10分）分别计10、8、6分.（以最高级别为准，不重复计算）   以上3项不重复计算，取单项最高分。 | 论文原件需提供刊物、检索结果，复印件需提供封面、目录、正文、检索结果等；课题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原件。教科研成果见荣誉证书 |